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將顯著上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將顯著上升。導致虧損主要因素包括(除其他外) (i) 開採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及(ii)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刊發，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